（上接B103版）

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6639号），浙江天硕经审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11.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8.91万元，高于2022年度承诺的净利润4,354.18万元。浙江天硕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何桂兰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会计专业。1992年至2005年在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任职会计、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22年5月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用经理、市场管理部长、工会主席，信用管理法务总监。现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何桂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姚宇泽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2021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学专业，博士学历。现担任公司正极材料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宇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433,938,142.95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358,895,523.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7,334,213.18元，扣除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76,547,048.65元，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15,829,783.76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2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4,508,193.2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386,699,045.91元，视同现金分红；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154,508,193.20元，即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541,207,239.11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7%。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确定，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和融资需求，于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8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8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担保额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4月7日担保余额	本次取申请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4.08%	61,800	351,000	27.34%	否
	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	25.79%	9,120	152,000	11.84%	否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46%	32,000	87,000	6.78%	否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3.76%	0	35,000	2.73%	否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5%	46.32%	0	10,000	0.78%	否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100%	0.58%	0	45,000	3.51%	否
	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100%	0.03%	0	120,000	9.35%	否
	江苑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6.61%	7,823.53	9,500	0.74%	否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40%	0	30,000	2.34%	否
	其他子公司（包含新设、新合并的公司）	100%	/	/	40,500	3.15%	否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授信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通嘉路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6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全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9栋409室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8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1日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3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港盛路以南，檀树溪大道以西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江苑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江苑天赐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10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俊

注册资本：2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述被担保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8,427.18	610,736.62	774,690.35	1,721,506.08	318,676.27
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36,723.20	9,211.42	26,511.79	0	-1,492.97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79.62	59,115.25	38,664.37	25,569.33	-1,498.45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18.66	3,069.19	9,849.47	0	-150.53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14.32	9,270.36	10,743.96	19,845.12	3,933.87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9,018.95	52.47	8,966.48	0	-33.52
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500.15	0.14	500.01	0	0.01
江苑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506.63	161,530.35	24,975.27	382,354.96	20,846.32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2,999.31	45,979.61	37,019.69	8,010.61	-8,583.53

三、董事会意见

1、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85,50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0,65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在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31,883.7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8,335.45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22,375.6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445.21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14,858.45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于2023年1月份取得试生产许可批复，根据公司项目规划，于3月底正式开始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2、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于2023年2月底取得试生产许可批复，单机调试已完成，并于近日开始投料试产，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试产路线已打通，并已产出部分合格产品。

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一）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及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0,428.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3,448.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980.3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拟通过宜昌天赐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为100,495.2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89,584.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0,911.00万元。

2、项目进展

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10万吨产能已于2022年10月份开始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处于稳定生产状态；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目前桩基施工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开始到货，各项工作正在有序的开展推进。

（二）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项目概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拟通过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投批总投资48,43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5,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30万元。

2、项目进展

经过公司持续的工艺改进，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目前项目产线全流程已经打通，并于2023年3月份开始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及进展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开展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上述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仅进行了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未进行建设投入。

原计划该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副产品，以减少处理成本，但因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生产工艺变更，不再产生可用于生产光固化系列产品的副产品，且经详细市场调研，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应用端市场容量仍然较小。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布局，综合评估后认为该项目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决定不继续开展该项目的进一步建设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及加深产业链布局项目，项目的完工及试生产开始，标志着公司在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持续加强以及产能的释放，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长期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同时，日化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生产，能有效地满足国内对综合性能优异的表面活性剂形成的核心原料的需求，对公司在国内日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上述项目的投产，将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部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的取消，由于该项目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和原料，项目仅进行了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未进行建设投入，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部分投资项目在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上述方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其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3、监事

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35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其他监事津贴标准为3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4.9887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